李强22日在京出席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6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据新华社）

永不停止的赶考

■贾　永

清风正气歌

1949年3月23日，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大地回春，微风轻拂。

当10辆美制大卡车和11辆吉普车，载着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的人员，缓缓驶出这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山村，毛泽东同志对他的战友们说：“今天是进京的日子，进京赶考去。”周恩来笑着回应：“我们应当都能考试及格，不要退回来。”毛泽东大手一挥：“退回来就失败了。我们决不当李自成，我们都希望考个好成绩！”

一句“不当李自成”，彰显着共产党人穿透历史的清醒与自觉。

1644年农历三月十九，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终结了明王朝的统治。然而，仅仅42天，这支起义军的将领被胜利冲昏头脑，腐化堕落，人心尽失，最终兵败如山倒。

从势如破竹到一败涂地，这段惨痛的历史如长鸣的警钟，回荡在每一位共产党人心中。早在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就将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列为全党必读物。党的七大召开间隙，他专门请与会代表观看同名话剧，告诫大家引为镜鉴。

1949年3月5日至13日，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西柏坡召开。这是夺取全国胜利前，最后一次中央全会。毛泽东的报告，有一半篇幅在讲胜利之后怎么办：“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他郑重提出“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就在“进京赶考”的同一天，新华社播发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公报，“两个务必”随着电波传遍神州。这是一个即将在全国执政的大党必须具有的历史清醒，这是每一个共产党员胜利之后的必答题。

李自成的教训早已证明：最能摧毁一支队伍的，不是枪林弹雨，而是糖衣炮弹；最能动摇根基的，不是艰难困苦，而是功成名就后的松懈。“两个务必”，没有一个字谈权力，却字字指向权力最容易滋生的病灶——骄傲、浮躁、懈怠、奢靡等。它是一道防线，更是一份承诺：共产党人绝不做权力的俘虏。

从山沟沟走向北京城，考的不是谁能坐稳江山，而是谁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上。共产党人进京赶考，心里装的是满目疮痍的国土，是盼望过上好日子的百姓。

77载风雨兼程，时代在变，考题在变，“赶考”的初心从未改变。当年的考题，是如何巩固新生政权，让国家站起来；后来的考题，是如何推进改革开放，让国家富起来；今天的考题，是如何迈向民族复兴，让国家强起来。一道道考题，检验的始终是同一件事：是否还记得来时的路，是否保持着对“两个务必”的敬畏。

权力天然具有惰性。“两个务必”的可贵之处在于，它提前预判了权力的侵蚀，在骄傲抬头前立下规矩，在懈怠滋生前划出底线。李自成没有守住这道防线，所以盛极而衰；共产党人守住了这道防线，所以能行稳致远。

西柏坡村口的桃花开了又谢，谢了又开。当年的乡村小道早已变成宽阔平坦的大路，当年进京的卡车和吉普车也静静陈列在博物馆里，成为历史的见证。唯有一方石碑上“进京赶考”4个大字，历经风雨冲刷，愈发清晰深刻。每一个来到这里的人，几乎都会站在碑前沉思：当年的考题，今天答得如何？当年的誓言，如今是否还在坚守？

有人始终牢记，一步一个脚印，在新时代的考卷上书写担当；有人忘记初心，迷失在名利之中，最终被历史淘汰。历史从不宽容懈怠者，时代从不辜负奋斗者。

赶考之路，没有终点；答卷之人，时刻在岗。2022年，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习主席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从西柏坡到北京城，从革命年代到复兴征程，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共产党人的赶考永远在路上，这张跨越77年的答卷，还在继续书写。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人民共同富裕重要讲话系列述评之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关于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

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就业收入、养老社保等民生议题深入阐述，从聚焦“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到“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指明实践路径。

——织密扎牢安全网，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实现收入再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为人民生活安康托底。”

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程度加深，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5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76亿人、13.31亿人、2.49亿人和3.05亿人。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惠及1.8亿多老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24元，达到每人每年724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一笔笔真金白银投入，持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当前，我国正处在人口老龄化加速阶段，60岁及以上人口超3.2亿人。“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等，一项项部署，托举起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表示，关于民生保障领域的一系列重大部署，释放出十分明确的信号，就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步伐明显加快，“投资于人”的思路越来越清晰。

——精准施策补短板，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

3月6日，在看望政协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听到来自雪域高原的委员讲述高原病防治的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十分欣慰，对当地医疗状况挂念在心：“健康中国建设，边远地区的这块短板要补上。”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更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十五五”时期，国家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针对“一老一小”服务问题，增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指标，设置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指标。

“未来五年，将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缩小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刘德春说。

——普惠共享促公平，筑牢共同富裕根基。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共同富裕，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202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每次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都谈及共同富裕。今年，总书记要求经济大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其中就包括“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新时代以来，我国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把公平普惠、兜底保障的理念融入政策实践，从制度完善到服务提质，从扩面覆盖到精准施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十五五”规划纲要中，一系列聚焦民生保障、紧扣公平普惠的部署要求，为新时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明确了目标方向。

“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加强就业歧视治理，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教育公平、劳动者权益保障等要求，为普惠共享划定重点方向。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正一步步变为现实。

“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着力解决痛点、克服难点，在拓宽共同富裕途径上带好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据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记者齐中熙、樊曦）

（上接第一版）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依规依法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规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本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职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责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年薪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